【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工業區永工一路 5 號

公司電話：07-621917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孫靜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454,09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3%。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64%，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 2,104,379 仟元。

勝一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因勝一集團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勝一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瞭解及測試勝一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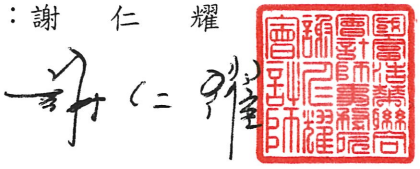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黃　鈴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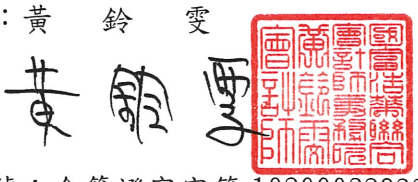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2,034	3	$ 443,88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040	-	24,8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5,050	15	1,240,19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19	-	26,4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9	-	71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54,097	13	1,013,795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04,551	2	37,5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598	1	18,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3,808	34	2,806,08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04,982	2	180,3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31,949	9	885,45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620,652	51	3,927,863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3,999	2	177,06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25,962	1	131,0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575	-	5,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78,743	1	63,1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743	-	60,6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15,605	66	5,431,227	66
1xxx	資產總計	$ 10,939,413	100	$ 8,237,31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82,000	4	$ 2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087	-	10,916	-
2150	應付票據	28,179	-	27,992	-
2170	應付帳款	582,041	6	459,0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827,827	8	572,23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982	4	192,30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7,000	-	17,9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659	-	4,2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419,978	4	127,5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0	-	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6,703	26	1,703,22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097,202	10	546,31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68,317	1	60,9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4,118	1	119,9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0,977	-	32,43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2645	存入保證金	$ 8,319	-	$ 8,2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6	-	1,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9,249	12	769,111	9
2xxx	負債總計	4,155,952	38	2,472,336	3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9	1,8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03,724	1	103,72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4,084	11	1,106,68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171	1	105,8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5,493	31	2,755,845	3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77,011)	(1)	(107,1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83,461	62	5,764,974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783,461	62	5,764,974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39,413	100	$ 8,237,3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　額	%	109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1,143,603	100	$ 7,778,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8,011,023)	(72)	(5,456,673)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32,580	28	2,321,602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1,770)	(4)	(320,371)	(4)
6200	管理費用	(578,660)	(5)	(414,6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466)	(2)	(201,9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576)	-	(9,2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4,472)	(11)	(946,217)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08,108	17	1,375,38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516	-	3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4,085	-	17,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6,723)	-	1,5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2,231)	-	(2,1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011	1	59,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58	1	76,76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02,766	18	1,452,148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385,958)	(3)	(278,141)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16,808	15	1,174,007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	-	6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37	-	4,8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	-	(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1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5)	-	3,1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15	-	(8,6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3	-	(6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679	-	(1,3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487	15	$ 1,172,694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616,808	15	$ 1,174,00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616,808	15	$ 1,174,007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646,487	15	$ 1,172,69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646,487	15	$ 1,172,694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8.08		$ 5.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8.04		$ 5.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1,017,794	$ 80,919	$ 2,325,733	$ (123,603)	$ 17,713	$ 4,922,280	$ -	$ 4,922,2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892	-	(88,89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71	(24,9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0,000)	-	-	(330,000)	-	(33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0,000	-	-	-	(300,000)	-	-	-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1,174,007	-	-	1,174,007	-	1,174,00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6,158)	4,877	(1,313)	-	(1,31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975	(6,158)	4,877	1,172,694	-	1,172,69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0	103,724	1,106,686	105,890	2,755,845	(129,761)	22,590	5,764,974	-	5,764,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398	-	(117,3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1	(1,2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8,000)	-	-	(628,000)	-	(628,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0	-	-	-	(200,000)	-	-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616,808	-	-	1,616,808	-	1,616,80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	5,523	24,637	29,679	-	29,67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327	5,523	24,637	1,646,487	-	1,646,48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103,724	$ 1,224,084	$ 107,171	$ 3,425,493	$ (124,238)	$ 47,227	$ 6,783,461	$ -	$ 6,783,4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02,766	$ 1,452,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449	291,872
攤銷費用	5,276	3,9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76	9,264
利息費用	2,231	2,162
利息收入	(516)	(340)
股利收入	(8,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9,011)	(59,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2)	(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949	1,235
租賃修改淨損益	-	(27)
其他項目	(950)	(9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5,195	247,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99)	3,1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5,096)	(98,8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85)	19,706
存貨(增加)減少	(440,302)	(162,6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019)	(12,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4,301)	(25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171	5,51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	(25,2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992	54,1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334	91,7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059	1,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34)	(4,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609	123,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692)	(128,471)
調整項目合計	(415,497)	118,8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7,269	1,570,955
收取之利息	516	340
收取之股利	43,469	43,160
支付之利息	(2,077)	(1,9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5,905)	(199,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3,272	1,412,55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1,225)	$ (843,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	7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72	-
取得無形資產	(5,016)	(2,2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6,8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917)	(3,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6,335)	(921,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2,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41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5,381	679,399
償還長期借款	(132,080)	(5,5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33
租賃本金償還	(5,444)	(3,921)
發放現金股利	(628,000)	(3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962	(174,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4)	(1,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855)	315,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889	127,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034	$ 443,8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7年 1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提前於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持股或出資比例	
子　公　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0.12.31	109.12.3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各種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威勝(BVI)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00%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 除109年度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子公司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已於110年第2季辦理清算完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5年
工 程 系 統	5至11年
其　　他	5至11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0年
水 電 設 備	5至15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辦 公 設 備	5至11年
其 他 設 備	3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3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化工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十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 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

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67	$ 418
支 票 存 款	90	90
活 期 存 款	286,577	393,372
約 當 現 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15,000	50,009
合　　計	$ 302,034	$ 443,88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857	$ 25,358
減：備抵損失	(817)	(483)
應收票據淨額	$ 30,040	$ 24,875

1.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總帳面金額	$ 1,660,425	$ 1,270,463
減：備抵損失	(36,978)	(36,736)
小計	$ 1,623,447	$ 1,233,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03	6,469
應收帳款淨額	$ 1,635,050	$ 1,240,196

1.本集團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15天)。

2.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票據及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4.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5%	$ 1,725,488	$ (25,179)	$ 1,700,309
逾期181-365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50%~100%	12,616	(12,616)	-
		$ 1,738,104	$ (37,795)	$ 1,700,309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5%	$ 1,300,407	$ (16,847)	$ 1,283,560
逾期181-365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50%~100%	28,284	(20,372)	7,912
		$ 1,328,691	$ (37,219)	$ 1,291,472

5.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7,219	$ 27,955
加：減損損失提列	1,023	9,264
減：減損損失迴轉	(447)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37,795	$ 37,219

以上之提列金額未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款項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計分別為148,483仟元及15,687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10及109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6.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637,299	$ 591,669
物料	20,219	19,031
在製品	101,175	54,331
製成品	695,404	348,764
合計	$ 1,454,097	$ 1,013,795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726,855	$ 5,203,737
存貨盤(盈)虧	8,718	8,932
其他營業成本	211,121	213,1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560	26,569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22,769	4,325
營業成本合計	$ 8,011,023	$ 5,456,673

2.本集團於110及109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1,560仟元及26,569仟元。

3.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61,247	$ 16,035
預付費用	34,944	18,249
用品盤存	7,257	2,319
預付其他	1,103	929
合　　計	$ 204,551	$ 37,532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295	$ 51,29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460	106,460
小　　計	$ 157,755	$ 157,755
評價調整	47,227	22,590
合　　計	$ 204,982	$ 180,345

1.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 439,822	$ 398,99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92,127	486,464
合　　計	$ 931,949	$ 885,456

1.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9年12月31日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六。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8,636	$ 78,733
非流動資產	1,205,001	1,205,488
流動負債	(421,175)	(421,143)
非流動負債	(62,465)	(64,775)
權　　益	$ 879,997	$ 798,30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39,822	$ 398,99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39,822	$ 398,992

B.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0年度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302,369	$ 191,787
本期淨利	$ 62,733	$ 59,0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60	(18,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93	$ 40,53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29,990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7,657	$ 29,8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5)	3,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92	$ 32,945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410,603	$ 1,356,883
房屋及建築	1,505,926	1,337,486
機器設備	1,551,055	1,370,510
水電設備	428,446	368,904
運輸設備	59,467	59,655
辦公設備	56,510	52,606
其他設備	2,061,813	1,643,98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104,379	1,041,704
成本合計	$ 9,178,199	$ 7,231,733
減：累計折舊	(3,557,547)	(3,303,870)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5,620,652	$ 3,927,86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1.1 餘額	$ 1,356,883	$ 1,337,486	$ 1,370,510	$ 2,125,150	$ 1,041,704	$ 7,231,733
增　　添	-	2,705	9,214	80,040	1,932,371	2,024,330
處　　分	-	(2,313)	(12,399)	(32,125)	-	(46,837)
轉列無形資產	-	-	-	-	(1,078)	(1,078)
重 分 類	53,720	168,048	183,730	433,195	(838,693)	-
轉列費用	-	-	-	(24)	(29,925)	(29,949)
110.12.31 餘額	$ 1,410,603	$ 1,505,926	$ 1,551,055	$ 2,606,236	$ 2,104,379	$ 9,178,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843,653	$ 1,034,497	$ 1,425,720	$ -	$ 3,303,870
折舊費用	-	59,815	70,023	170,517	-	300,355
處　　分	-	(2,313)	(12,398)	(31,967)	-	(46,678)
重 分 類	-	-	-	-	-	-
110.12.31 餘額	$ -	$ 901,155	$ 1,092,122	$ 1,564,270	$ -	$ 3,557,547

(註)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1.1 餘額	$ 1,303,910	$ 1,340,422	$ 1,360,775	$ 2,088,196	$ 366,084	$ 6,459,387
增　　添	-	2,700	11,137	36,303	759,013	809,153
處　　分	-	(8,796)	(7,427)	(18,209)	-	(34,432)
轉列無形資產	-	-	-	-	(1,140)	(1,140)
重 分 類	52,973	3,160	6,025	18,860	(81,018)	-
轉列費用	-	-	-	-	(1,235)	(1,235)
109.12.31 餘額	$ 1,356,883	$ 1,337,486	$ 1,370,510	$ 2,125,150	$ 1,041,704	$ 7,231,7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798,050	$ 973,376	$ 1,288,215	$ -	$ 3,059,641
折舊費用	-	54,273	68,548	155,684	-	278,505
處　　分	-	(8,670)	(7,427)	(18,179)	-	(34,276)
重 分 類	-	-	-	-	-	-
109.12.31 餘額	$ -	$ 843,653	$ 1,034,497	$ 1,425,720	$ -	$ 3,303,870

(註)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024,330	$ 809,153
應付設備款(增)減	(83,105)	34,79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941,225	$ 843,946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 無。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 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106,693仟元及71,468仟元，惟為確保權益，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分別為52,973仟元及及71,468仟元。110年12月31日未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土地53,720仟元，為確保產權，本集團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及擔保本票，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集團。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20,373	$ 185,402
建築物及設備	2,882	4,272
成 本 合 計	$ 223,255	$ 189,674
減：累計折舊	(19,256)	(12,609)
淨　　額	$ 203,999	$ 177,065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10.1.1 餘額	$ 185,402	$ 4,272	$ 189,674
本 期 增 加	38,981	-	38,981
本 期 減 少	(4,010)	(1,390)	(5,400)
110.12.31 餘額	$ 220,373	$ 2,882	$ 223,255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11,036	$ 1,573	$ 12,609
折 舊 費 用	11,149	898	12,047
本 期 減 少	(4,010)	(1,390)	(5,400)
110.12.31 餘額	$ 18,175	$ 1,081	$ 19,256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09.1.1 餘額	$ 60,641	$ 4,272	$ 64,913
本 期 增 加	125,323	-	125,323
本 期 減 少	(562)	-	(562)
109.12.31 餘額	$ 185,402	$ 4,272	$ 189,674
累計折舊			
109.1.1 餘額	$ 3,930	$ 518	$ 4,448
折 舊 費 用	7,186	1,055	8,241
本 期 減 少	(80)	-	(80)
109.12.31 餘額	$ 11,036	$ 1,573	$ 12,609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659	$ 4,278
非 流 動	$ 154,118	$ 119,96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20%	1.20%
建築物及設備	1.20%	1.2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運之用，租賃期間為2-29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轉租：無。

5.其他租賃資訊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20	$ 7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4	$ 1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11,052	$ 8,32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7,660	$ 13,138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0,888	$ 50,8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7,882	177,882
成 本 合 計	$ 228,770	$ 228,770
減：累計折舊	(102,808)	(97,761)
淨　　額	$ 125,962	$ 131,009

項　　目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10.1.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增　　添	-	-	-
110.12.3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	$ 97,761	$ 97,761
折舊費用	-	5,047	5,047
110.12.31 餘額	$ -	$ 102,808	$ 102,808

項　　目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09.1.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增　　添	-	-	-
109.12.3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累計折舊			
109.1.1 餘額	$ -	$ 92,635	$ 92,635
折舊費用	-	5,126	5,126
109.12.31 餘額	$ -	$ 97,761	$ 97,761

1.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及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之土地及地上物等，租賃期間為1-5.25年，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 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901(註 1)	$ 43,681(註 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262	$ 6,40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2	$ 112

(註 1)係包括帳列營業收入 41,951 仟元及其他收入 950 仟元。
(註 2)係包括帳列營業收入 42,731 仟元及其他收入 950 仟元。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32,006	$ 33,025
第2年	20,195	20,044
第3年	9,294	13,733
第4年	-	5,740
第5年	-	-
超過5年	-	-
合　　計	$ 61,495	$ 72,542

4.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71,996仟元及427,480仟元，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本集團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

(十一)無形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5,484	$ 10,442
減：累計攤提	(8,909)	(4,685)
淨　　額	$ 6,575	$ 5,757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10.1.1餘額	$ 10,442	109.1.1餘額	$ 9,510
增　　添	5,016	增　　添	2,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40
到期除列	(1,052)	到期除列	(2,498)
110.12.31餘額	$ 15,484	109.12.31餘額	$ 10,44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10.1.1餘額	$ 4,685	109.1.1餘額	$ 3,197
攤銷費用	5,276	攤銷費用	3,986
到期除列	(1,052)	到期除列	(2,498)
110.12.31餘額	$ 8,909	109.12.31餘額	$ 4,685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82,000	$ 290,000
利率區間	0.68%-0.70%	0.72%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217,824	$ 146,9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4,486	176,120
應付設備款	108,031	24,926
應付燃料費	23,483	20,159
應 付 運 費	42,118	30,387
應 付 折 讓	70,803	65,283
應 付 其 他	141,082	108,440
合　　計	$ 827,827	$ 572,234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 19,906	$ 13,616
虧損性進貨合約	27,094	4,325
合　　計	$ 47,000	$ 17,941

	110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13,616	$ 4,325	$ 17,9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339	22,769	39,10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049)	-	(10,049)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06	$ 27,094	$ 47,000

	109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16,398	$ -	$ 16,39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978	4,325	19,3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760)	-	(17,760)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16	$ 4,325	$ 17,941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五)長期借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信 用 借 款	$ 1,120,000	$ 500,000
子公司：		
信 用 借 款	309,780	74,399
擔 保 借 款	87,400	99,480
小　　計	$ 1,517,180	$ 673,879
減：一年內到期	(419,978)	(127,560)
合　　計	$ 1,097,202	$ 546,319
利 率 區 間	0.05%-1.03%	0.05%-0.8931%

1.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上開本公司信用借款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3.上開子公司擔保借款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長期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4.本集團一般借款利率為0.7%-1.03%，子公司因適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獲得政府補助低利貸款309,780仟元之利率為0.05%。

(十六)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本集團於110及109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8,016仟元及15,663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0年及109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均為0仟元。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966	$ 225,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989)	(193,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977	$ 32,43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25,595	$ (193,161)	$ 32,4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4	-	1,064
利息費用(收入)	1,736	(1,495)	241
認列於損益	$ 2,800	$ (1,495)	$ 1,3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952)	$ (1,95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12	-	2,312
經驗調整	317	-	3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29	$ (1,952)	$ 677
雇主提撥數	$ -	$ (3,439)	$ (3,439)
福利支付數	(9,058)	9,058	-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966	$ (190,989)	$ 30,977

項　　目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38,118	$ (200,386)	$ 37,7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3	-	1,143
利息費用(收入)	2,306	(1,960)	346
認列於損益	$ 3,449	$ (1,960)	$ 1,4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285)	$ (5,28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29	-	2,329
經驗調整	2,263	-	2,2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92	$ (5,285)	$ (693)
雇主提撥數	$ (425)	$ (5,669)	$ (6,094)
福利支付數	(20,139)	20,139	-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595	$ (193,161)	$ 32,434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5%-0.65%	0.75%-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1.5%	1.00%-1.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12年	7.5-14年

A.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B.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515)	$ (2,814)
減少0.25%	$ 2,585	$ 2,8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0,772	$ 12,058
減少1.00%	$ (9,862)	$ (10,9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10仟元。

(十七)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80,000	$ 1,800,000	150,000	$ 1,500,000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20,000	200,000	30,000	300,000
12月31日	200,000	$ 2,000,000	180,000	$ 1,800,000

1.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2.本公司於110年5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200,000仟元，並於110年7月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除權基準日為110年8月21日，業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109年5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300,000仟元，並於109年6月2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除權基準日為109年7月14日，業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1,165	$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559	2,559
合　　計	$ 103,724	$ 103,72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74,575	$ 73,294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 107,171	$ 105,890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10年及109年5月通過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398	$ 88,892		
特別盈餘公積	1,281	24,971		
普股股現金股利	628,000	330,000	$ 3.49	$ 2.20
普股股股票股利	200,000	300,000	1.11	2.00
合　　計	$ 946,679	$ 743,863		

5. 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63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轉回)	(30,1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0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0	2.50
合　　計	$ 1,231,472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1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0.1.1 餘額	$ (129,761)	$ 22,590	$ (107,1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2)	-	(3,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637	24,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9,415	-	9,415
110.12.31 餘額	$ (124,238)	$ 47,227	$ (77,01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9.1.1 餘額	$ (123,603)	$ 17,713	$ (105,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2	-	2,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877	4,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650)	-	(8,650)
109.12.31 餘額	$ (129,761)	$ 22,590	$ (107,171)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9,002,316	$ 5,797,604
出售原料收入	1,890,943	1,726,748
加 工 收 入	258,913	261,944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11,152,172	$ 7,786,296
減：銷貨退回	(5,083)	(8,665)
銷貨折讓	(45,437)	(42,087)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11,101,652	$ 7,735,544
其他營業收入	41,951	42,731
營業收入淨額	$ 11,143,603	$ 7,778,275

1.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化工原料及製品(含電子級化學溶劑)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其他營業收入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化 工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7,730,366	$ 258,913	$ 7,989,279
韓　　國	1,243,738	-	1,243,738
越　　南	439,205	-	439,205
阿 拉 伯	245,033	-	245,033
泰　　國	233,728	-	233,728
日　　本	220,754	-	220,754
馬來西亞	120,199	-	120,199
其他國家	609,716	-	609,716
合　　計	$ 10,842,739	$ 258,913	$ 11,101,652

主要服務線			
永 安 廠	$ 9,684,703	$ 256,723	$ 9,941,426
彰 濱 廠	1,158,036	2,190	1,160,226
合　　計	$ 10,842,739	$ 258,913	$ 11,101,6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842,739	$ 258,913	$ 11,101,65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10,842,739	$ 258,913	$ 11,101,652

109年度：

	化 工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554,241	$ 261,944	$ 5,816,185
韓　　國	859,476	-	859,476
越　　南	261,019	-	261,019
泰　　國	159,411	-	159,411
其他國家	639,453	-	639,453
合　　計	$ 7,473,600	$ 261,944	$ 7,735,544
主要服務線			
永 安 廠	$ 6,659,705	$ 261,649	$ 6,921,354
彰 濱 廠	813,895	295	814,190
合　　計	$ 7,473,600	$ 261,944	$ 7,735,5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7,473,600	$ 261,944	$ 7,735,544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7,473,600	$ 261,944	$ 7,735,544

4.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註)	$ 1,665,005	$ 1,264,764
合約資產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22,087	$ 10,916

(註)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10,916	$ 5,403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0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9,519	$ 474,115	$ 673,634
勞健保費用	15,818	27,426	43,244
退休金費用	7,270	12,051	19,3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92	12,299	19,691
折舊費用(註1)	189,349	127,000	316,349
攤銷費用	149	5,127	5,276
合 計	$ 419,496	$ 658,018	$ 1,077,515

註1：不包括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9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4,196	$ 358,608	$ 522,804
勞健保費用	13,219	21,411	34,630
退休金費用	6,474	10,678	17,1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74	10,752	17,326
折舊費用(註2)	170,148	120,623	290,771
攤銷費用	9	3,977	3,986
合 計	$ 360,620	$ 526,049	$ 886,669

註2：不包括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0及109年度均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6%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及110年2月2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 目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59,448	$ 65,038	$ 129,620	$ 46,5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59,448	65,038	129,620	46,500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利息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16	$ 340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 8,017	$ -
其他租金收入	950	950
附屬服務收入	15,578	8,617
其　　他	9,540	8,100
合　　計	$ 34,085	$ 17,667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1	$ 5,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92	597
租賃修改淨利益	-	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00)	(1,101)
什 項 支 出	(7,725)	(3,172)
合　　計	$ (6,723)	$ 1,591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815	$ 5,7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04	665
其他利息支出	-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688)	(4,214)
財 務 成 本	$ 2,231	$ 2,16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88	$ 4,214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3%-0.77%	0.73%-0.82%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03,349	$ 292,6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762)	(60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490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393,077	$ 292,0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119)	$ (13,9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7,119)	$ (13,9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5,958	$ 278,14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3)	$ 623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135)	139
合　　計	$ (1,108)	$ 762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2,002,766	$ 1,452,1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6,517	$ 286,69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427)	(921)
其他調整	7,259	6,8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762)	(60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4,490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119)	(13,9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85,958	$ 278,141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86	$ (427)	$ 135	$ -	$ 6,194
未實現存貨損失	9,402	8,312	-	-	17,714
未休假獎金	2,722	1,258	-	-	3,9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52	-	973	-	11,325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損費	13,056	498	-	-	13,554
其　　他	21,099	4,876	-	-	25,975
小　　計	$ 63,117	$ 14,517	$ 1,108	$ -	$ 78,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59,739)	(7,443)	-	-	(67,182)
其　　他	(61)	45	-	-	(17)
小　　計	$ (60,918)	$ (7,399)	$ -	$ -	$ (68,317)
合　　計	$ 2,199	$ 7,119	$ 1,108	$ -	$ 10,426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46	$ (921)	$ (139)	$ -	$ 6,486
未實現存貨損失	4,693	4,709	-	-	9,402
未休假獎金	3,279	(557)	-	-	2,7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75	-	(623)	-	10,352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損費	12,050	1,006	-	-	13,056
其　　他	11,101	9,998	-	-	21,099
小　　計	$ 49,644	$ 14,235	$ (762)	$ -	$ 63,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59,346)	(393)	-	-	(59,739)
其　　他	(131)	70	-	-	(61)
小　　計	$ (60,595)	$ (323)	$ -	$ -	$ (60,918)
合　　計	$ (10,951)	$ 13,912	$ (762)	$ -	$ 2,19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0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7)	$ 135	$ (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24,637	-	24,637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	-	61
小　　計	$ 24,021	$ 135	$ 24,1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65)	$ 973	$ (3,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5	-	9,415
小　　計	$ 4,550	$ 973	$ 5,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571	$ 1,108	$ 29,679

項　　目	109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3	$ (139)	$ 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4,877	-	4,877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	-	(586)
小　　計	$ 4,984	$ (139)	$ 4,8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15	$ (623)	$ 2,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0)	-	(8,650)
小　　計	$ (5,535)	$ (623)	$ (6,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51)	$ (762)	$ (1,313)

(二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1,616,808	$ 1,174,00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180,00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8.08	$ 5.87

B.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1,616,808	$ 1,174,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616,808	$ 1,174,00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1,162	1,2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01,162	201,23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8.04	$ 5.83

本公司於110年5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110年8月21日；110年及109年追溯調整後股數為200,000仟股。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勝倉儲(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佳勝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漢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 貨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 32,747	$ 19,685

(1) 銷貨收入：

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則為2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1.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關聯企業	$ 2,059	$ 1,062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3個月內付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2.合約資產：無。

3.合約負債：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603	$ 6,469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 60	$ 575

5.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無。

6.預付款項：無。

7.財產交易：無。

8.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834	$ 2,187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4	$ 29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9.對關係人放款：無。

10.向關係人借款：無。

11.背書保證：

本集團基於業務需要，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 362,649	$ 241,080

12.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 聯 企 業	$ 57	$ 1,085	技術服務收入及背書保證手續費等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699	$ 57,794
退職後福利	108	198
合　　計	$ 83,807	$ 57,99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87,280	$ 688,7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598	18,68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 746,278	$ 707,7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326,280仟元(含美金52,250仟元)及3,768,720仟元(含美金45,250仟元)。

(二)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727,925仟元及357,121仟元。

(三)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理保稅倉庫之保證金額均為3,000仟元。

(四)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9,976	USD 2,740

(五)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 兌 匯 票	USD 422	USD 2,170

(六)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三)12.與附註十三之說明。

(七)本集團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八)本集團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集團加工成PM和DPM，110及109年度加工收入分別為256,723仟元及261,649仟元。

(九)本集團為擴大產能而增購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洲際碼頭物流中心工程	$ 2,561,618	$ 1,406,111	111 年 度
小量純化製程新建工程	350,000	70,206	111 年 度
彰濱溶劑三廠—儲槽設備	544,033	393,101	111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洲際碼頭物流中心－基樁等工程	$ 2,561,618	$ 510,617	111 年 度
調合槽及填充站工程	328,885	279,867	110 年 度
調合槽製作工程二期	162,407	40,415	110 年 度
彰濱溶劑三場－儲槽設備	228,249	118,716	110 年 度

(十)本公司102年12月間與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應於106年12月底前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5%給付土地租金，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翌日起或承租區內任一儲槽開始運轉之日(以先到達之日為準)起開始支付管理費每年24,346仟元；因受疫情及管線設計工程變更延宕影響，110年6月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同意本公司展延支付管理費開始日自111年9月開始支付。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已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土地交付程序，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廠務、管線及消防等工程，110及109年度支付土地租金之金額分別3,773為仟元及2,14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係透過管理未來同幣別之外幣應收付款項時點來減輕匯率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177	27.68	392,416	升值 1%	3,924	-
美金:港幣	841	7.7994	23,278	升值 1%	233	-
日幣:新台幣	107,468	0.2405	25,846	升值 1%	258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48,873	0.1569	212,306	升值 1%	-	2,123
人民幣:港幣	64,416	1.224	279,821	升值 1%	-	2,7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7	27.68	29,798	升值 1%	(298)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811	28.48	250,938	升值 1%	2,509	-
美金:港幣	227	7.7526	6,451	升值 1%	65	-
日幣:新台幣	85,253	0.2763	23,556	升值 1%	236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48,908	0.1537	214,072	升值 1%	-	2,141
人民幣:港幣	62,231	1.1917	272,392	升值 1%	-	2,7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76	28.48	51,177	升值 1%	(512)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0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1仟元及5,240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0及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分別為2,050仟元及1,803仟元。

C.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598	$ 68,690
金融負債	(157,777)	(124,238)
淨　　額	$ (91,179)	$ (55,5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3,977	$ 393,772
金融負債	(1,999,180)	(963,879)
淨　　額	$ (1,705,203)	$ (570,107)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0及109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7,052)仟元及(5,70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及67%，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4,982	-	-	-	-
合　計	$ 204,982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7,912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0,345	-	-	-	-
合　　計	$ 180,345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82,000	$ -	$ -	$ -	$ -	$ 482,000	$ 482,000
應付票據	28,179	-	-	-	-	28,179	28,179
應付帳款	582,041	-	-	-	-	582,041	582,041
其他應付款	762,789	65,038	-	-	-	827,827	827,827
租賃負債	2,614	2,104	4,791	15,420	151,240	176,169	157,7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63,600	356,378	454,704	642,498	-	1,517,180	1,517,180
存入保證金	4,097	918	1,669	1,636	-	8,319	8,319
合　　計	$ 1,925,320	$ 424,437	$ 461,163	$ 659,554	$ 151,240	$ 3,621,715	$ 3,603,32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4,718	$ 20,211	$ 26,116	$ 54,552	$ 49,372	$ 21,200	$ 176,16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 -	$ -	$ 290,000	$ 290,000
應付票據	27,992	-	-	-	-	27,992	27,992
應付帳款	459,049	-	-	-	-	459,049	459,049
其他應付款	525,734	46,500	-	-	-	572,234	572,234
租賃負債	2,801	2,132	3,029	9,089	120,448	137,499	124,2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780	123,780	130,338	415,981	-	673,879	673,879
存入保證金	1,546	1,556	3,443	1,669	-	8,214	8,214
合　　計	$ 1,310,902	$ 173,968	$ 136,810	$ 426,739	$ 120,448	$ 2,168,867	$ 2,155,60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4,933	$ 12,118	$ 11,449	$ 45,314	$ 48,331	$ 15,354	$ 137,49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034	$ 443,8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5,090	1,265,071
其他應收款	35,219	26,4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598	18,681
存出保證金	42,743	60,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982	180,3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2,000	2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0,220	487,041
其他應付款	827,827	572,23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157,777	124,2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7,180	673,879
存入保證金	8,319	8,21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9,039	$ 159,03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5,943	45,943
合　　計	$ -	$ -	$ 204,982	$ 204,982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5,992	$ 135,99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4,353	44,353
合　　計	$ -	$ -	$ 180,345	$ 180,345

5.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本集團採用活絡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者：無。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80,345	$ 175,468
本 期 取 得	-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637	4,877
期 末 餘 額	$ 204,982	$ 180,345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與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附表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6	6,783,461	362,649	362,649	192,550	-	5.34%	6,783,461	N	N	N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2	6,783,461	970,000	970,000	309,780	-	14.29%	6,783,46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45,943	19.00%	45,943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7	158,323	13.36%	158,323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	0.10%	716	
		合　　計			204,982		204,982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合約價款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 年 11 月 13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661,216	484,019	傑期企業、毅懋企業、憲旺機械、勝祥機械、維騰機械、旭福等公司	-	-	-	-	-	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擴增產能-擴建中	無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 年 3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544,033	393,101	椿城營造、憲旺機械、壯捷工程、金祈科技、協泉機械等公司	-	-	-	-	-	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擴增產能-擴建中	無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3,050	5.18%	3 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	(44,762)	7.88%	
			託外加工費	188,149	100.00%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沖銷。

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	銷　　貨	60,218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0.54%
				應收帳款	6,986		0.06%
				彰濱廠出租收入	12,000	依租賃合約約定,3 個月內收款	0.11%
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勝一化工(股)公司	2	銷　　貨	521,185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4.68%
				其他收入	1,781		0.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663		0.54%
				使用權資產	78,535		0.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8,491	49.98%	439,822	62,733	31,354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 5,047)	162,451 (USD 5,047)	39,244	100%	307,658 (HKD87,977)	20,649 (HKD 5,718)	20,649 (HKD 5,718)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 4,450)	147,227 (USD 4,450)	4,450	100%	228,736 (USD 8,264)	16,567 (USD 590)	16,567 (USD 59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50,000	100%	1,148,059	262,830	251,104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860	-	-	-	-	-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　陸	化學業	69,408 (USD 2,166)	69,408 (USD 2,166)	-	35%	103,117 (HKD29,055)	35,788 (HKD 9,911)	12,526 (HKD 3,469)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　陸	化學業	145,014 (USD 4,543)	145,014 (USD 4,543)	-	35%	176,704 (HKD49,790)	24,474 (HKD 6,778)	8,566 (HKD 2,372)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　陸	化學業	156,162 (USD 4,740)	156,162 (USD 4,740)	-	18.5%	212,306 (USD 7,670)	89,539 (USD 3,189)	16,565 (USD 590)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沖銷。

附表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化乙稀及售後服務	242,250 (RMB50,000) (註 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35,788 (HKD 9,911)	35%	12,526 (HKD 3,469) (2).B	103,117 (HKD29,055)	90,247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烷基化合物等及售後服務	436,050 (RMB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24,474 (HKD 6,778)	35%	8,566 (HKD 2,372) (2).B	176,704 (HKD49,790)	—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等裝卸、儲存、分裝及中轉	1,031,985 (RMB213,000) (註 5)	(2)	147,227 (USD 4,450)	—	—	147,227 (USD 4,450)	89,539 (USD 3,189)	18.50%	16,565 (USD 590) (2).B	212,306 (USD7,670)	146,63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309,678(USD 9,497)	365,874(USD13,218)	4,070,07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五)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RMB8,760仟元。

註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RMB13,189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1美元＝28.08核算;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1美元＝27.68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1港幣＝3.611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1港幣＝3.549核算。

(2) 本公司110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進(銷)貨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貨	2,059	0.03%	與一般客戶相當	3個月內付款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	—

附表八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259,497	30.62%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24,839,482	12.4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依據地區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永安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2.彰濱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3.其他部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二)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永 安 廠	彰 濱 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83,376	$ 1,160,227	$ -	$ -	$ 11,143,603
部門間收入	72,218	521,185	-	(593,403)	-
收入合計	$ 10,055,594	$ 1,681,412	$ -	$ (593,403)	$ 11,143,603
折舊與攤銷	$ 269,964	$ 64,213	$ -	$ (11,452)	$ 322,725
部門損益	$ 1,945,197	$ 325,983	$ 37,211	$ (303,910)	$ 2,004,4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24,276	$ -	$ 492,127	$ (1,684,454)	$ 931,94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573,365	$ 494,962	$ -	$ -	$ 2,068,327
部門資產	$ 10,291,615	$ 1,919,364	$ 536,438	$ (1,886,747)	$ 10,860,670
部門負債	$ 3,478,915	$ 716,469	$ 47	$ (138,773)	$ 4,056,658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593,403仟元。

2.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516仟元、利息費用(2,231)仟元及所得稅費用(385,958)仟元。

2.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78,743仟元。

3.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68,317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30,977仟元。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永 安 廠	彰 濱 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64,084	$ 814,191	$ -	$ -	$ 7,778,275
部門間收入	58,001	488,013	-	(546,014)	-
收入合計	$ 7,022,085	$ 1,302,204	$ -	$ (546,014)	$ 7,778,275
折舊與攤銷	$ 244,225	$ 62,852	$ -	$ (11,219)	$ 295,858
部門損益	$ 1,402,060	$ 276,938	$ 29,711	$ (254,739)	$ 1,453,9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1,200	$ -	$ 486,464	$ (1,402,208)	$ 885,45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896,962	$ 123,201	$ -	$ -	$ 1,020,163
部門資產	$ 7,865,768	$ 1,407,764	$ 504,946	$ (1,604,285)	$ 8,174,193
部門負債	$ 2,063,659	$ 468,205	$ 48	$ (152,928)	$ 2,378,984

1.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546,014仟元。

2.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340仟元、利息費用(2,162)仟元及所得稅費用(278,141)仟元。

3.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63,117仟元。

4.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60,918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32,434仟元。

(四)產品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為單一產業，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台　　灣	$ 8,031,230	$ 5,858,916
韓　　國	1,243,738	859,476
越　　南	439,205	261,019
泰　　國	233,728	159,411
其他國家	1,195,702	639,453
合　　計	$ 11,143,603	$ 7,778,275

2.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5,957,188	$ 4,241,694

(六)重要客戶資訊:

	110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來自永安廠之甲公司	$ 2,232,330	20.03%
來自永安廠之乙公司	1,139,697	10.23%
來自永安廠之丙公司	1,089,326	9.78%
合　　計	$ 4,461,353	

	109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來自永安廠之甲公司	$ 1,471,156	18.91%
來自永安廠之乙公司	835,991	10.75%
來自永安廠之丙公司	739,406	9.51%
合　　計	$ 3,046,553	